

邵阳市水利局文件

邵水许〔2024〕9号

关于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三拱桥站)涉河管理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4448799174

法定代表人：余涛 职务：主任

联系人及电话：刘杰 15111051391

你中心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三拱桥站）防洪影响评价（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和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该工程防洪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拟建工程选址。拟建工程位于大洋江右岸隆回县金石镇骆驼院子，工程位于岸线开发利用区。

二、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工程采水量 50L/d，项

目建设内容包括浮筒式采水泵、采（排）水管道、监测站房等，根据大洋江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监测站房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采（排）水管线和浮筒式采水泵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浮筒式采水泵结构尺寸为 60cm×30cm×20cm，采（排）水管道外套 DN90PE 护管保护，长 75m，岸坡段长 60m，埋深 0.7m，取水口（浮筒式采水泵）距岸边 15m。

拟建项目三拱桥站水质自动监测站主要控制点坐标为：

监测站房①：X=3060790.7563 Y=498954.8966

监测站房②：X=3060792.5741 Y=498960.3253

监测站房③：X=3060778.8083 Y=498958.8972

监测站房④：X=3060780.626 Y=498964.3259

采水管控制点：X=3060797.643 Y=498945.06

三、你中心需严格按照《报告》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工程建设，认真做好河湖保护工作，不得建设其他建（构）筑物，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堆渣，需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

四、你中心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工程开工前将施工安排及度汛预案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放样、竣工验收应邀请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五、拟建工程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你中心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在许可决定有效期内未开工实施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

我局申请延期。在本许可决定有效期内未开工实施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建设过程中，若涉河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七、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该拟建项目涉河管理事项由隆回县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隆回县水利局

邵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